**湖北省发改委、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碳排放权交易基价和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湖北省发改委、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碳排放权交易基价和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鄂发改价管〔2021〕373号）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https://www.pkulaw.com/chl/986f6a900023f261bdfb.html?way=textSlc)》（部令第19号）和《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鄂发改规〔2021〕1号）规定，为充分发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引导温室气体减排作用，现就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基价、交易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碳排放权交易基价。碳排放权交易中协商议价的交易基价通过市场竞价形成；碳排放权交易中定价转让的交易基价，由省生态环境厅按照一个时段（连续5个交易日以上）协商议价交易的日收盘价加权平均的方法审定。

**二、**碳排放权交易服务费。碳排放交易中，采取协商议价方式实施交易的，按不高于实际交易额的1%收取，由买卖双方各承担50%；采取定价转让方式实施交易的，按实际交易额的4%向卖方收取。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省物价局关于碳排放权交易基价及交易手续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5〕64号）同时废止。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2月3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c70a8636694e1c9f9de42008d8828045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c70a8636694e1c9f9de42008d8828045bdfb.html" \t "_blank)